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本公司已作出申請並獲得聯交所及證監會授予以下的重大豁免，以符合有關上市資格的基本條件。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條例附表第一部第27段和第二部第31段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刊載一份載有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要求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內刊載一份聲明，(其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總營業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包括對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方法的解釋，以及較重要營業業務間的合理分析。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第31段，要求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內，就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其中包括)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刊載一份核數師報告。

本集團已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然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將給我們增加過度的負擔，因為我們及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落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有鑒於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且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須符合上市日期須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條件，方可作實。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及第二部第31段的豁免證明書，以豁免於本招股章程刊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全年會計師報告，理由是本公司若按此處理將過於繁複，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一則豁免證明書。

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作充分盡責調查，除本招股章程已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內所述資料造成不利及重大影響的事項。在達致上述結論時，董事已(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財務盡職審查，並對本集團之產量、本集團產品之平均售價及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及第18.03條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發行人必須通過有關以下三個測試中的其中一個：(i)利潤；(ii)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或(iii)市值及收益。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於採礦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03條及第8.05條，倘聯交所信納發行人的董事及管理層於採礦及／或勘探活動至少有三年足夠且良好的經驗，則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可以不適用。基於上市規則第18.03條及第8.05條的理據，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意味著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理由是我們的核心業務以中國為基地，並在中國進行管理及營運，管理層常駐中國最能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同時亦保證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肖祖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婉紅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兩位授權代表均為香港普通居民，並在聯交所要求下，各授權代表須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於香港會面，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須聘用合資格機構為規章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至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本公司須發佈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全年年報當日為止，負責就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出意見。合規顧問將就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產生持續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倘本公司授權代表未能履行職務，則至少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刊發其首份全年業績日期止期間內，出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附加溝通渠道；
- (c) 在任何時間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須有方法盡快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實施下列政策：(a)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 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b) 每名執行董事外遊時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c) 每名執行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d)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本身擁有可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以及能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秘書須為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並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i) 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普通會員，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ii) 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該等職務的人士。

本公司已委任于璐璐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而于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所有資格。因此本公司亦委任林婉紅女士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林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且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因此林女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列的規定。于女士於業務管理有豐富的經驗並對本集團的營運狀況有較深入的認識；然而于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訂明的資格，就她個人而言或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訂明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委任林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于女士，使于女士能取得相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規定者），並妥為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

本公司建議委聘林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至少三年。於其獲聘期間，林女士將確保彼於任何時間均能提供上述協助。林女士亦將向于女士提供培訓，向彼介紹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規定，增強于女士對上市規則的規定的瞭解及認識。

豁免於上市日期後最初三年生效。三年期滿後，本公司將重新評估于女士的資格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要求。